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黃旻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7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14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(東興水果行)前停放時，未注意後方行人及車輛，即開啟車門，致由原告承保，訴外人韓詠如所有，訴外人韓鴻恩(下稱韓鴻恩)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該處時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在

案。又系爭車輛受損後送交展馳汽車保養場(下稱展馳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540,430元(零件490,630元、烤漆24,000元、工資25,800元)，原告悉數賠付訴外人韓詠如即被保險人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0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車損及修理照片、統一發票、展馳公司估價單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(理賠用)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第51頁）。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2年6月26日栗警五字第1120039824號函覆本院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苗栗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78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，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⑶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⑷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

項第3款、第4款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在前開時地停放其駕駛之自小客車後，約熄火2分鐘，查看後方無來車欲開門下車，結果對方駕駛系爭車輛與我的自小客車駕駛門碰撞而發生車禍等語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2頁)。又韓鴻恩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駕駛系爭車輛，於前開時間行駛至苗栗市○○路00號前，右側路旁停放被告車輛，其駕駛座車門突然打開，我右前側車頭燈與對方駕駛座車門碰撞等語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4頁)。足認被告停妥被告車輛後，未確認安全無虞，即將車門打開，致韓鴻恩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否則被告於下車時如有查看照後鏡，必能看到後方有來車，是其所稱下車前有查看後方無來車等語，尚無可採。被告前開過失行為構成侵權行為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且處理員警亦認被告係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，韓鴻恩尚未發生肇事因素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1頁)。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賠付修理費用540,430元(零件490,630元、烤漆24,000元、工資25,800元)，有展馳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(理賠用)為證(見本院卷第31至35、51、21頁)，堪以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1年8月31日止，約使用3年7月又16日，依前

揭說明，零件490,63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3年8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支出之材料費用490,630元，因已使用3年8月，扣除折舊後之材料費用估定為92,943元【計算式：490,630×0.369=181,04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(490,630-181,042)×0.369=114,238；(490,630-181,042-114,238)×0.369=72,084；(490,630-181,042-114,238-72,084)×0.369×(8÷12)=30,323；490,630-181,042-114,238-72,084-30,323=92,943】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材料費用92,943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工資25,800元及烤漆24,000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42,743元【計算式：92,943+25,800+24,000=142,743】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

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2,743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142,743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7日(見本院卷第93頁之寄存送達證書，並於112年9月16日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42,743元及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